

# 2016年门头沟区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补遗书 NO.1

致各投标人：

一、2016年门头沟区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：

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.5 款控制价上限：

概算批复情况		监理招标投标控制价上限 (元)
建安工程费 (元)	监理服务费取费费率 (%)	
7235230	3	217060

二、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本补遗书共 1 页，请各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函确认。

传真：010-58850616

电话：010-67856345

联系人：巩连国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门头沟公路分局

2016年5月27日

